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299 号文核准，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股份”）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7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4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010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5〕59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5,510.48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392.26 万元；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479.39 万元，2018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03.51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6,989.87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095.77 万元。

本公司 2018 年度以闲置的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 13,0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1,115.9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13,000 万元，募集资金存储余额 8,115.9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上述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5 年 3 月 24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渤海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329709000563	919,675.13	募集资金专户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329709000682	5,239,334.19	募集资金专户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329709005375	15,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329709005256	3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329709005498	3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合计		81,159,009.32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0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9.3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89.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1.5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冷箱及板式换热器产能提升与优化项目	是	15,510.00	11,141.25	1,352.72	6,058.18	54.38	2019年12月	1433.64	否	否
2.液化天然气成套装置撬装产业化项目	是	10,500.00	931.69	126.67	931.69	100.00	已终止	502	否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010.00	12,072.94	1,479.39	6,989.87	57.90		1935.64		
超募资金投向	无超募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冷箱及板式换热器产能提升与优化项目”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6年9月,计划投资额15,510.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实际投入6,058.18万元,后续还需购置真空钎焊炉、翅片冲压生产线以及实验装置等设备,预计需继续投入4,247.34万元,目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延后至2019年12月31日。“液化天然气成套装置撬装产业化项目”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7年3月,计划投资额10,500.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实际投931.69万元,目前已终止。</p> <p>(2)由于两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时间是2011年及2012年,距报告期末已有6-7年,前期国内宏观经济持续放缓,国际油价大幅下跌,天然气、煤化工等行业增速放缓,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情况发生了变化,间接导致项目延期完工。目前国际油价已企稳回升,煤化工、天然气项目由于国家政策的扶持也在持续触底回暖,公司的“冷箱及板式换热器产能提升与优化项目”开始稳步实施。同时由于单纯的液化天然气撬装设备制造已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变化,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终止“液化天然气成套装置撬装产业化项目”,不对该项目进行后续投资。</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国际市场油价已发生剧烈波动,国内天然气市场需求状况亦随之起落,单纯的液化天然气撬装设备制造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变化。故结合目前市场状况以及公司发展规划,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液化天然气成套装置撬装产业化项目”终止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915.14 万元,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于 2015 年 4 月 4 日出具天健审〔2015〕3399 号鉴证报告。 本公司 2015 年 4 月 1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915.14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投入的自筹金额。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使用不超过 1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目前公司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除 13,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7,500 万元存入定期存款账户外,其他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未发生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并已在定期报告中对相关信息如实披露。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购买山东中邑燃气有限	冷箱及板翅式换热器产能提	5,401.04						否	否

公司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	升与优化项目 液化天然气成套装置撬装产业化项目	10,598.96			0			否	否
合计	-	16,000.00			-	-		-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p>(1) 变更原因：由于国际市场油价已发生剧烈波动，国内天然气市场需求状况亦随之起落，单纯的液化天然气撬装设备制造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变化。故结合目前市场状况以及公司发展规划，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液化天然气成套装置撬装产业化项目”终止投资。</p> <p>(2) 决策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且本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3) 信息披露情况：公司已于2018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标的资产部分现金对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等相关公告，并于2018年12月27日披露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目前尚未完成交割。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

募集资金的情形。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